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112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	2023神岡文化季～綠藝生活節3/11展開。	網路媒體	112.3.1至112.3.1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4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提升神岡區藝文活動能見度，厚植在地藝文能量	新華報導	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	2023神岡文化季～綠藝生活節享親子共學食農好時光。	網路媒體	112.3.13至112.3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6,000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提高市政建設與區里特色能見度、有效推廣性平意識、增加在地農特產知名度及銷售量、型塑神岡優質文化活動	豐盟數位有線電視(臉書及Youtube頻道)、大台中聯播新聞(臉書)	

填表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